

中共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旅党字〔2019〕27号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 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文件，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经2019年10月28日学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将《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1日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党的群众路线，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扎实开展，认真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带头联系基层、联系党员、联系师生，密切师生关系、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推动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密切师生关系、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为目标，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分类指导，着眼于夯实党建基础、促进作风养成、密切联系群众、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支部、深入基层，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聚民心，进一步拓展联系师生的途径，畅通师生表达意愿的渠道，切实听取师生的合理诉求，凝聚人心，形成推动学校改

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指导推进基层党组织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第四条 深入了解基层党组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帮助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建各项工作，确保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取得实际成效。

第五条 深入支部、深入课堂、深入师生学习生活一线，了解掌握基层工作状况和校情民意，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

第六条 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联系 1 个党总支、1-2 个党支部，指导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更好发挥。

第七条 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联系师生、专家、青年教师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交流沟通。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领导班子成员到所联系的基层党组织参加活动、指导工作每学期不少于1次，听取联系基层党组织关于组织生活、发展党员等工作情况的汇报每学期不少于1次，与所联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谈心活动。

第九条 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工作实际，经常性关心、了解联系对象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条 基层党组织要主动与联系的领导班子成员对接，协调安排好汇报、谈心、参加活动等工作，指定专人做好记录、留存好工作档案。

第十一条 通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组织、联系师生，及时了解、掌握、解决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对工作中收集到的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如实登记，并按照程序及时组织落实。

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基层党组织情况作为其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确保联系指导工作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
分工表

附件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部分工表

学校领导 班子成员	联系单位		基层党组 织负责人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支部	
刘耀辉	艺术学院党总支	教师党支部	于 刚
		学生第一党支部	
张洪昭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	刘雅文
	商学院党总支	学生第二党支部	李 刚
程 越	外国语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党总支	教师党支部	孙 野
		学生党支部	
马维东	工学院党总支	教师党支部	凤 龙
		学生党支部	
贺柏平	旅游管理学院党总支	教师党支部	姜 欣
		学生第一党支部	